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229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頒令
及有關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由SanXing Trade Co., Ltd.(「**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除外)(「**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之登記持有人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擬與計劃股份持有人訂立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即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被要求出席之地點及時間)舉行。

該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上述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可親身於會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奉供大會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合資格計劃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任在順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成文明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於法院會議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已指示大會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 樓 1106-08 室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大會上，該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大會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
- (v)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惟可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vi)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 (vii) 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計劃股份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出席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將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將能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遞交投票回條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須於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尤其是任何須接受COVID-19隔離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特區政府已引入或將引入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將就將於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成文明先生及任在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